邓锡强寻衅滋事罪一案刑事一审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6-21

浏览:31次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粤0604刑初72号

公诉机关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佛禅检刑诉[2019]16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邓锡强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同年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邓锡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邓锡强自2013年起出于工作需要利用翻墙软件进入境外网站收集设计素材,在此过程中,开始大量接触、浏览境外网站时政信息,尤其重点关注与香港有关的新闻动态及相关评论,逐渐受境外网站上抹黑中国、宣扬"港独"的虚假信息和错误观点的误导,在未经查证相关事件来源和真实性的情况下,实施了下列行为:

- 1、2016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邓锡强针对香港问题先后绘制了一批含有诋毁国家、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讽刺国家领导人、抹黑香港特区政府、宣扬"港独"等内容的漫画手稿,然后委托快印公司印制成两册漫画书共32本(《我要港意念》11本、《港真意念》21本)、海报30张,并将其中10本漫画书赠送给他人:

2020/6/26 文书全文

3、2016年、2018年间,被告人邓锡强利用参加佛山本土涂鸦小组活动的机会,分别在顺德区乐从镇一空置厂房内创作了一幅含有"红卫兵"元素的涂鸦画、在禅城区南风古灶园区内C12座楼顶创作了一幅用"小熊维尼"卡通形象影射国家领导人的涂鸦画,并分别用手机拍摄照片后上传至instagram(照片墙)的个人账号****上:

4、2017年2月,被告人邓锡强设计了寓意支持香港"雨伞运动"的"黄狮撑伞"卡通形象,然后通过淘宝网商家定制成钥匙扣挂件约50-60个,并将部分挂件赠送给友人。

2019年9月4日,民警根据群众举报在****房内抓获被告人邓锡强。从被告人邓锡强处扣押《我要港意念》、《港真意念》漫画书18本、"黄狮撑伞"钥匙扣挂件12个、笔记本电脑一台、台式电脑一台等物证一批;从证人霍锦华、陈以明等人处扣押《我要港意念》、《港真意念》漫画书6本、"黄狮撑伞"钥匙扣挂件2个;通过技术手段提取instagram(照片墙)上被告人邓锡强个人账号****里的电子信息数据。

上述事实,被告人邓锡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证人章某某、邓某1、邓某2、陈某1、冯某某、叶某、陈某2、陈某3、麦某某、廖某某、霍某1、陈某4、江某某、何某某、蔡某、霍某2、李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辨认材料,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笔录,物证照片,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鉴定意见,侦查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抓获经过,户籍证明,被告人邓锡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邓锡强编造并通过信息网络、公共场所、赠送他人等多种方式公开发表、宣传大量有关涉"香港问题"、歪曲事实真相、抹黑国家、诋毁党和政府、恶意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宣扬"港独"思想的不良及虚假信息,获得大量关注、阅读、点赞和评论,属于在公共场所辱骂他人、散布谣言、混淆视听、蛊惑群众,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邓锡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邓锡强确有认罪、悔罪表现,其表示已明辨是非,今后会遵纪守法,根据我国刑罚威慑和教育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对被告人邓锡强可宣告缓刑,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邓锡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可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

2020/6/26 文书全文

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邓锡强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对扣押的《我要港意念》、《港真意念》漫画书、"黄狮撑伞"钥匙扣挂件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高春柱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黄顺兴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文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

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条文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